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2008 年 10 月 2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维护公司财产的独立性和安全，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28 号）、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以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二章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三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四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五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相关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六条 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七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事项，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进行公告。

第三章 责任和措施

第八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十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

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由于市场原因，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的，应详细说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作为已预付货款退回的依据。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每月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检查并向董事长报告，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证券办公室应及时关注和了解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财务部门应配合其工作，为其提供真实的关联交易情况、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要时刻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应定期查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六条 若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及时按照要求向江苏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和公告，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若发生因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及时提出诉讼、财产保全等申请，避免或减少损失，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公司应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采取“占用即冻结”原则，即发现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或侵占公司资产，并严重影响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活动的，应申请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凡不能按期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占用资金或侵占资产。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或经济处分，对负有重大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罢免，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情节严重者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或经济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二 00 八年十月二十五日